

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1-2-1 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0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质量保障体系.....	1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9.1 监测结果.....	16
9.2 监测结果分析.....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图：

附图 1、本工程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工程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本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 80 万 m³、粉煤灰砖 6 亿块、水泥砖 6000 万块、路面砖 6000 万块、联锁块 6000 万块。

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该公司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为：沧渤环管字【2014】33 字。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该项目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一期工程分期建设变更，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在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建设内容为：一期完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车间及设备、仓储区、办公生活设施及公用工程，达到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80 万 m²/a 生产能力。二期完成粉煤灰砖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达到年产粉煤灰砖 6 亿块生产能力。三期完成联锁块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达到年产水泥砖 6000 万块，路面砖 6000 万块，联锁块 6000 万块生产能力。

由于资金及市场原因，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获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开具的《关于同意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分期建设的复函》目前完成 3 亿块/a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特向我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分期建设变更。经我局研究，本着支持项目建设的原则，原则同意变更如下：一期完成年产 3 亿块标砖生产线及厂房、附属设施的建设。二期增加年产能 3 亿块标砖，达到年产 6 亿块标砖。备案证所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其进行分期。于 2021 年 4 月在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分期内容为：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 80 万 m³、粉煤

灰砖 6 亿块、水泥砖 6000 万块、路面砖 6000 万块、连锁块 6000 万块，其中 1-1 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 80 万 m^3 ，1-2-1 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粉煤灰砖 3 亿块，1-2-2 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粉煤灰砖 3 亿块，1-3 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水泥砖 6000 万块、路面砖 6000 万块、连锁块 6000 万块；二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 80 万 m^3 ，粉煤灰砖 6 亿块。现对其 1-2-1 期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屋面建材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4 月，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14)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 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渤环管字【2014】33 字；

(3)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开具的《关于同意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分期建设的复函》（2019 年 9 月 20 日）；

(4) 《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5) 《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6) 《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1-2-1 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华彻验字（2021）第 042201 号，2021 年 5 月）；

(7) 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7'43.56"，北纬 38°21'49.86"。项目北侧为北疏港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园区内道路，隔路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南侧为金隅水泥；东侧为正元化肥公司。距离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2 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粉煤灰砖 3 亿块。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致	--
2	建设地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一致	--
3	项目名称：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	一致	--
4	1-2-1 期投资：9900 万元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粉煤灰砖 3 亿块	一致	--
5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7000m ²	一致	--
	辅助工程依托 1-1 期工程	一致	--
6	仓顶除尘器（滤芯+振动）2 套	一致	--
7	蒸养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配料、运送、成型过程产生的料渣，经收集回用于生产；除尘设施收集的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
8	密闭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
9	冲洗废水废浆储罐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致	--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涉及设备 (台/套)	实际验收设备 (台/套)	备注
1	粉煤灰仓	4 座	4 座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四斗配料系统	4 套	4 套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混合料储料斗	3 台	3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立轴行星快速搅拌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液压砖机	2 套	2 套	与环评批复一致
6	模具	18 套	18 套	与环评批复一致
7	换模小车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8	载重摆渡车	3 台	3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9	蒸压小车	270 辆	270 辆	与环评批复一致
10	蒸压釜	5 台	5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11	PLC 控制系统	1 套	1 套	与环评批复一致
12	除尘器	4 套	4 套	与环评批复一致
13	其他附属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批复一致
14	成品叉车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15	PLC 控制系统	1 套	1 套	
16	配料系统	3 套	3 套	与环评批复一致
17	除尘器	2 套	2 套	与环评批复一致
18	起重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19	打散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0	釜前后过渡小车	2 台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1	移动式卷扬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2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3	干燥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4	空气储罐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5	分气缸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6	分气缸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7	分气缸	1 台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8	清水泵	2 台	2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29	除铁器	4 台	4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30	配料系统	3 套	3 套	与环评批复一致

3.3 原辅材料

表 3.3-1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涉及原材料	实际验收原材料	备注
----	----------	---------	----

粉煤灰	12 万 t/a	12 万 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电石渣	37.5 万 t/a	37.5 万 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镍渣	15 万 t/a	15 万 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水	15500m ³ /a	15500m ³ /a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电	370 万 kwh	370 万 kwh	与环评批复一致
蒸气	9123t/a	9123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5500m³/a，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设备冲洗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

项目定员 5 人，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0.05m³/d（15m³/a）；搅拌设备冲洗水量为 51.62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4m³/d（12m³/a）；搅拌设备冲洗废水量 0.667m³/d（200m³/a）。新鲜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可以满足企业的用水需求。

排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废水存放于废水废浆储罐中，回用于生产配料过程，不外排；厂内暂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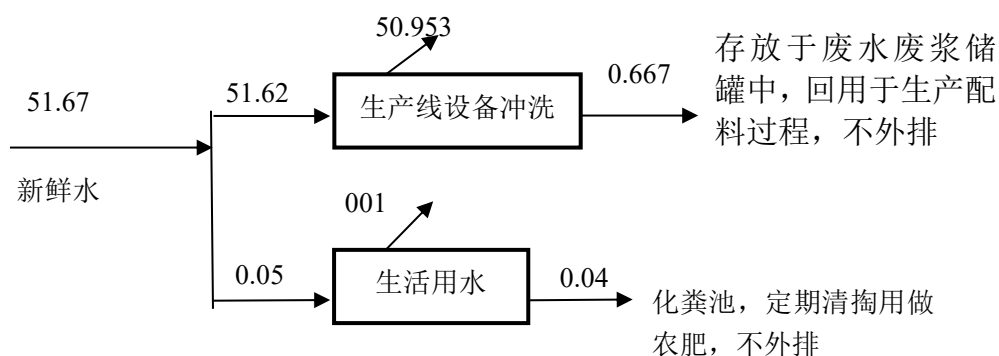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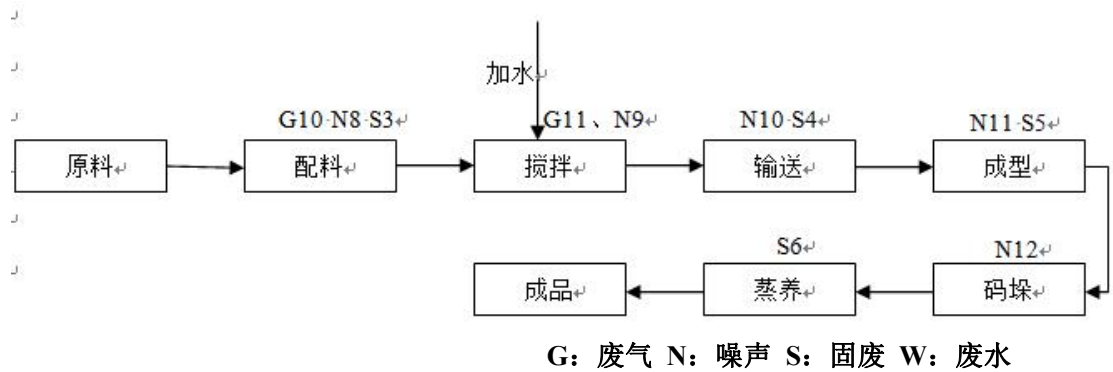


图 3.5-1 粉煤灰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粉煤灰、电石渣和镍渣按比例配料，加水搅拌后，由运输带运送至模具中成型，机器码垛，后用蒸汽进行蒸养成型。

（2）产污节点

①废气

原材料在装卸过程和堆料场产生扬尘；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G10、G11）。

粉煤灰仓产生的呼吸粉尘。

②废水

项目搅拌设备冲洗产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③固废

蒸养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6）；

配料、输送、成型过程产生的料渣（S3-S5）；

除尘设施收集的沉降粉尘；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④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原料装卸及运输车辆运行产生噪声（N8~N12），噪声值为 80-105dB(A)。

表 3.5-1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污 染 物	/	装卸过程和堆料场	扬尘	加强管理，定时喷水抑尘
	G10~G11	配料、制浆、搅拌	粉尘	加强管理，密闭输送
	G5	粉煤灰仓	呼吸粉尘	顶部设有除尘装置（滤芯+振动）（2套）
水 污 染 物	/	搅拌设备	冲洗废水	废水废浆储罐收集，回用于生产
	/	厂区职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	蒸养工序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配料、输送、成型过程	料渣	
	/	除尘设施	沉降粉尘	
	/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清运至垃圾处理厂
噪声	N8~N12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验收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粉煤灰仓顶部设有配套的 2 套除尘设施（滤芯+振动），在其储、卸过程中有着较好的除尘效果（除尘效率 99.9%）。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存放于废水废浆储罐中，回用于生产配料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1.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原料装卸及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10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

4.1.4 固废防治措施

- (1) 蒸养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配料、输送、成型过程产生的料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除尘设施收集的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4)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环评中投资 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 额（万元）	备注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50	50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4 座粉煤灰仓，两两串联各顶部设有配套的 2 套除尘设施（滤芯+振动）	80	80	与环评复一致
废水	冲洗废水存放于废水废浆储罐中，回用于生产配料过程，不外排；厂区设防渗化粪池	2	2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蒸养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2）配料、输送、成型过程产生的料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3）除尘设施收集的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3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35	135	与环评复一致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粉煤灰仓	顶部设有除尘装置 (滤芯+振动)(2套)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2 中原料燃烧破碎及 制备成型颗粒物排放限值	环保措施已落 实, 监测结果满 足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	装卸过程和堆料场扬 尘	厂界≤1.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3 中颗粒物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满足标 准要求
		配料、制浆、搅拌粉 尘			
废水	搅拌设备冲洗	废水废浆储罐收集,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	已落实
	厂区职工	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 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距 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厂界: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环保措施已落 实, 监测结果满 足标准要求
固废	蒸养工序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
	配料、输送、成型过 程料渣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已落实
	除尘设施沉降粉尘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已落实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清运至垃圾处理厂	不外排	/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1-2-1 期工程 4 座粉煤灰仓，两两串联各顶部设有配套的 2 套除尘设施（滤芯+振动）处理后经两根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1-2-1 期工程配料、制浆及搅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制浆和搅拌过程均为湿式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少，配料输送过程密闭并加强管理，厂界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存放于废水废浆储罐中，回用于生产配料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原料装卸及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10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

5.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蒸养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配料、输送、成型过程产生的料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除尘设施收集的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4)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

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
2	建设地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集中清运，不得外排。项目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存放于废水废浆储罐中，用于生产配料，不得外排。	已落实
4	项目有组织工程配料、制浆及搅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制浆和搅拌过程均为湿式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少，厂界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套粉煤灰仓粉尘经顶部2套除尘装置（滤芯+振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符合标准
5	采取有效隔音、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污染，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经检测符合标准
6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粉煤灰料仓呼吸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排放限值，。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粉煤灰仓呼吸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中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1.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1 废气及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	------	------	------	------	----

1	有组织 废气	粉煤灰仓 1#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2 中 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 成型颗粒物排放限值
2		粉煤灰仓 2#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2 中 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 成型颗粒物排放限值
3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位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 3 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布设多个 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1 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CPA225D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KYHB-FA030
无组织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恒温恒湿室 KYHB-FA02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KYHB-FA030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	AW5688 多功能声级计 KYHB-XA021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KYHB-XA040

8.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 75%以上的工况下稳定进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4）噪声检测。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5）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用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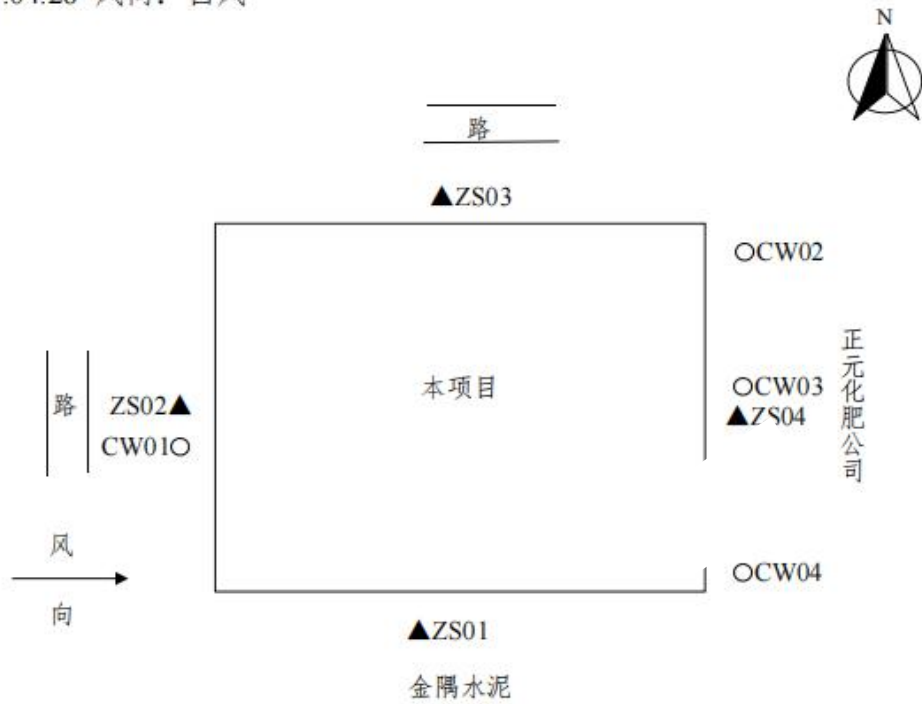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1 粉煤灰仓出口连续两天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粉煤灰仓 1# 布袋除尘器装 置排气筒出口 GY01 (30m) 2021.04.28	标干流量	Nm ³ /h	4086	4039	3997	4041	GB 29620-20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6	10.4	11.0	11.0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74	0.0420	0.0440	0.0445	/
粉煤灰仓 2# 布袋除尘器装 置排气筒出口 GY02 (25m) 2021.04.28	标干流量	Nm ³ /h	4182	4228	4139	4183	GB 29620-20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5.5	13.4	14.3	14.4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8	0.0567	0.0592	0.0602	/
粉煤灰仓 1# 布袋除尘器装 置排气筒出口 GY01 (30m) 2021.04.29	标干流量	Nm ³ /h	4081	4019	3981	4027	GB 29620-20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2	10.9	11.3	10.8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6	0.0438	0.0450	0.0435	/
粉煤灰仓 2# 布袋除尘器装 置排气筒出口 GY02 (25m) 2021.04.29	标干流量	Nm ³ /h	4209	4235	4185	4210	GB 29620-20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4.1	14.6	15.1	14.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93	0.0618	0.0632	0.06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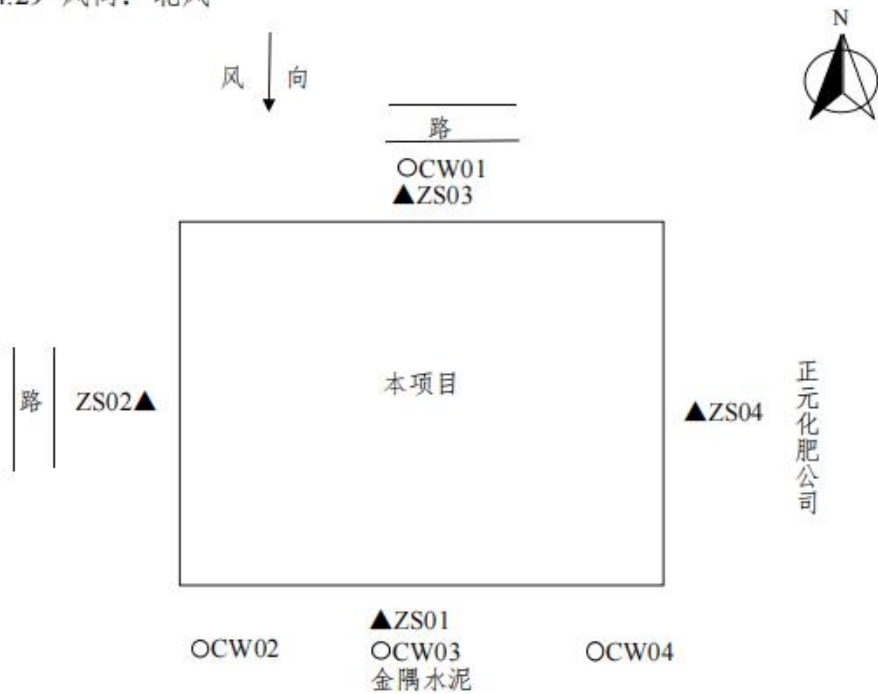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04.28 风向：西风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1.04.29 风向：北风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9.1-1 厂界无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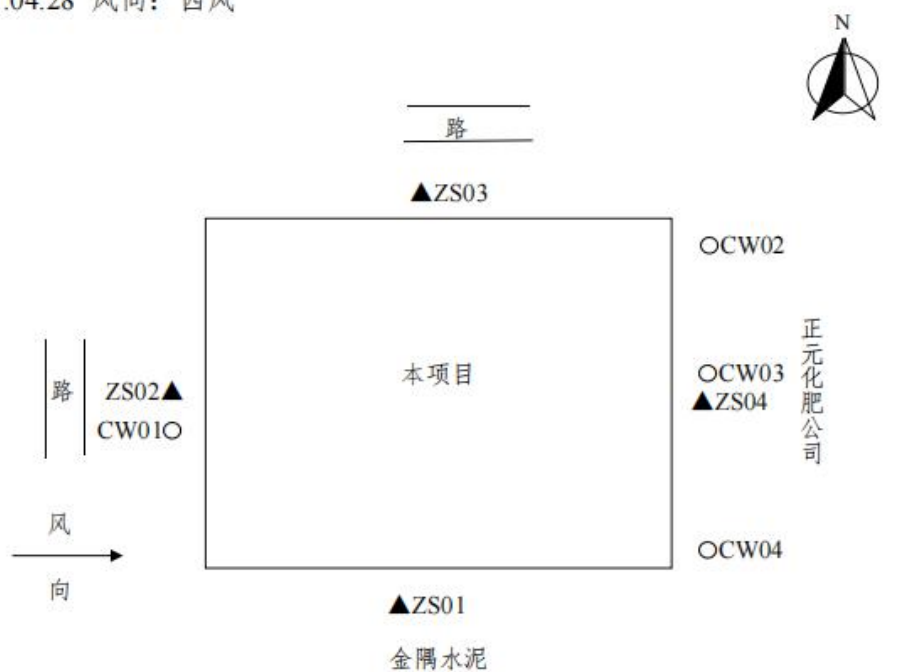
表 9.1-2 无组织废气连续两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1.04.28	上风向 CW01	0.250	0.233	0.267	0.250	0.433	GB 29620-2013 ≤1.0	达标
	下风向 CW02	0.400	0.400	0.417	0.333			
	下风向 CW03	0.433	0.367	0.350	0.383			
	下风向 CW04	0.350	0.383	0.333	0.367			
颗粒物 (mg/m ³) 2021.04.29	上风向 CW01	0.233	0.217	0.250	0.267	0.433	GB 29620-2013 ≤1.0	达标
	下风向 CW02	0.400	0.367	0.367	0.333			
	下风向 CW03	0.350	0.417	0.400	0.383			
	下风向 CW04	0.317	0.433	0.383	0.400			

9.1.3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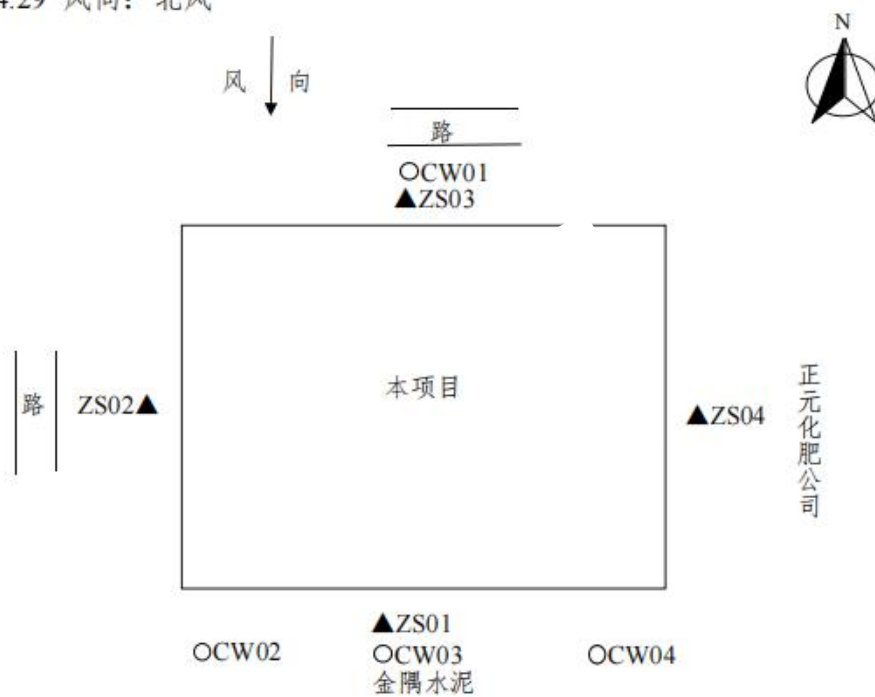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9.1-1。

2021.04.28 风向：西风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1.04.29 风向：北风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 9.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时间 点位	2021.04.28		2021.04.29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ZS01	55.1	45.6	55.0	45.2	≤65	≤55	达标
西厂界 ZS02	54.7	47.2	55.7	46.7	≤65	≤55	达标
北厂界 ZS03	54.2	44.1	54.9	44.0	≤65	≤55	达标
东厂界 ZS04	56.3	43.3	57.7	43.1	≤65	≤55	达标

9.2 监测结果分析

(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废气监测

经监测,粉煤灰 1#仓呼吸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³,粉煤灰 2#仓呼吸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5mg/m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中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排放限值,标准(30mg/m³)

经监测,该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3mg/m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废水

项目搅拌设备冲洗水,废水废浆储罐收集,回用于生产。厂区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

经监测,该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蒸养工序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配料、输送、成型过程产生的料渣，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除尘设施产生的沉降粉尘，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厂。

（6）总量计算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0t/a，NH₃-N：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废气监测

经监测，粉煤灰 1#仓呼吸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³，粉煤灰 2#仓呼吸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中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排放限值，标准（30mg/m³）

经监测，该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3mg/m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废水

项目搅拌设备冲洗水，废水废浆储罐收集，回用于生产。厂区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

经监测，该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蒸养工序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配料、输送、成型过程产生的料渣，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除尘设施产生的沉降粉尘，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厂。

(6) 总量计算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